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

一、應檢送以下文件報請備查：

| 項次 | 文件項目                      | 簽章與加註事項  | 份數  |
|----|---------------------------|--|---|
| 0  | 簡裝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 1.市府查詢核章<br>2.審查機構收件章<br>3.簽證人員確認勾選  | 乙式<br>1份                                    |
| 1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不得塗改)           | 1.全用印，不得塗改。<br>2.日期與核備章日期相同。<br>3.相關資訊登載須與申請內容一致。  | 乙式 2份<br>(加蓋戳章及編號後<br>1份檢還)                 |
| 2  | 新北市<br>室內裝修說明書            |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br>2.用途須與原領使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免變)登載相同。  | 乙式<br>1份                                    |
| 3  | 室內裝修圖說(裝修平面圖、天花平面圖)       |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br>2.圖面繪製依規定標示違建等事項。<br>3.如無涉及天花板裝修，免檢附天花平面圖。                              | 乙式 2份<br>(加蓋戳章及編號後<br>1份檢還)<br>另第二張起須加蓋戳章騎縫 |
| 4  |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 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乙式<br>1份                                    |
| 5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申請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乙式<br>1份                                    |
| 6  | 違建項目簽證表                   |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 乙式<br>1份                                    |
| 7  | 違建索引圖面及違建相片               | 1.簽章人員用印。<br>2.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違建空間現況。<br>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                                       | 乙式<br>1份                                    |
| 8  | 使照圖說與存根、變使圖說與存根或用途免變證明文件  | 1.使照存根、用途免變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或建築師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br>2.使照或變使圖(施工科申請之核章正本)需含位置圖、一樓平面圖、當層平面圖且裝修申請範圍須著色。 | 乙式<br>1份                                    |
| 9  | 第一類建物謄本(建號全部)             | 須為正本且有效期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以內者視為有效。   | 乙式<br>1份                                    |

| 項次 | 文件項目               | 簽章與加註事項  | 份數       |
|----|--------------------|--|----------|
| 10 | 測量成果圖              | 須為正本。  | 乙式<br>1份 |
| 11 |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br>手續人員名單 | 1.受託人用印。<br>2.如為室裝業送件，右下角加蓋室裝(設計)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  | 乙式<br>1份 |
| 12 | 違建拆除切結書            | 1.涉及違建須併案拆除者應檢附。<br>2.所有權人須簽名及用印。  | 乙式<br>1份 |
| 13 | 變更記錄切結書            | 1.各項查詢應確實填具。<br>2.設計人(或專業技術人員)須簽名及用印。<br>3.承2，如為室裝業送件，簽章處須蓋室裝(設計)業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   | 乙式<br>1份 |
| 14 | 門牌(整編)證明書          | 須為正本(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 乙式<br>1份 |
| 15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1.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為同一人者，以第一類謄本正本為證，免再檢附本文件。<br>2.申請人用印(法人大、小章)。<br>3.面積標示方式，可採阿拉伯數字或大寫(國字)數字填具。<br>4.建築物所有權人須用印。<br>5.本文件不得塗改。  | 乙式<br>1份 |
| 16 | 現況索引圖面及現況相片        | 1.以證代函(D3、D4、D5及H2類組)案件者適用。<br>2.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空間現況。<br>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   | 乙式<br>1份 |
| 17 | 免變書圖文件             | 1.涉及用途免變除同類同組無涉及立案者，應檢附用途變更文件納入審查。<br>2.涉及後續辦理併案免變(構造)者，應檢附相關免變圖說，於審查時核對相關位置與形式(如地板墊高、分戶牆異動)，避免日後併案免變審查(工務局)時，產生爭議。<br>3.相關免變項目(用途除外)，請詳「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之附表二規定辦理。 | 乙式<br>1份 |
| 18 | 套房<br>直下層同意書       | 1.須經直下層建築物所有權人簽名及用印。<br>2.須併附直下層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掛號日前3個月內)及測量成果圖正本。  | 乙式<br>1份 |

| 項次 | 文件項目   | 簽章與加註事項  | 份數       |
|----|--|--|----------|
|    |  | 3.如直下層均為同一所有權人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          |
|    | 結構計算資料   | 結構計算資料須結構簽證人員簽名及用印。  |          |
|    | 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 申請人及設計建築師均需簽名及用印。  |          |
| 19 | 高層建築物<br>燃氣設備說明書   | 建築師簽名及用印。  | 乙式<br>1份 |
|    | 燃氣設備切結書  | 申請人簽名及用印。  |          |
| 20 | 原涉及防火綜檢或性能設計之建築物<br>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br>簽證說明 | 簽證說明須建築師簽名及用印。   | 乙式<br>1份 |
|    |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                             | 1.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均須為施工科申請之核章正本。<br>2.申請用途須與前述核定之報告書或計畫書用途一致。                    |          |
| 21 | 公寓大廈規約   | (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br>1.涉及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檢附。<br>2.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案改附草約範本。<br>3.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乙式 1 份   |

## 二、提醒事項

- 1.所有文件用印、簽名格式應一致。
- 2.採「以證代函」案件申請，方須檢附現況照片及索引平面圖。
- 3.涉及併案免變(構造)申請者，雖經本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僅得施作簡裝申請內容工項)，惟免變項目尚未經市府核

備程序完竣，不得施工。如免變部分未經市府核備先行動工衍生爭端者，概由簽章人員負責。

- 4.有關直下層同意書及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施工許可證申辦階段雖僅需準備 1 份，惟避免日後申辦竣工時，產權同意發生爭議，建議預先準備 1 式 3 份為宜(施工許可/一定規模免變/竣工)。
- 5.相關申辦表單以工務局公告版本為主。